

WONG'S 王氏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零五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附註3)	2,763,674	2,522,163
利息收入	4,802	4,457
其他收入	35,631	34,27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2,903)	33,02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228,514)	(2,064,114)
員工成本	(213,328)	(206,263)
折舊	(55,799)	(76,680)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18,195)	(15,3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79)	(2,20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4,156	1,390
持有投資證券未實現之淨收益	—	351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2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788)	—
其他經營支出	(188,654)	(190,864)
融資成本	(21,143)	(9,1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7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22)	(1,166)
對一間聯營公司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64)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撥備之回撥	—	10,000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9)	—
除稅前溢利	50,221	34,201
稅項 (附註4)	(18,770)	(5,580)
本年度溢利	31,451	28,621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1,455
 (4)

28,672
 (51)

31,451

28,621

股息(附註5)

9,339

14,008

每股盈利(附註6)
 基本

港幣0.07元

港幣0.06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開發成本資本化

23,770
 265,028
 88,670
 137,911
 —
 299
 7,958
 19,606
543,242

11,490
 299,312
 91,995
 213,228
 8,239
 —
 —
 23,808
648,07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儲稅券
 訂金及預付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2
 381,159
 546,442
 4,557
 12,939
 588
 195,900
1,143,737

2,202
 423,593
 497,061
 —
 22,415
 —
 174,530
1,119,8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應付稅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衍生金融工具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518,806
 1,460
 12,052
 7,008
 1,376
 233,979
774,681

511,479
 1,448
 3,338
 6,851
 —
 434,558
957,674

流動資產淨值

369,056

162,1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2,298

810,19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278,958	202,420
遞延稅項	3,530	3,074
	<u>282,488</u>	<u>205,494</u>
	<u>629,810</u>	<u>604,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582,773	557,664
	<u>629,465</u>	<u>604,356</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45	349
少數股東權益		
	<u>629,810</u>	<u>604,705</u>

附註：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多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現行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而有關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總影響分別為增加溢利約港幣849,000元及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溢利約港幣21,050,000元。

2.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五年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53,592	9,054	1,028	—	2,763,674
分類之間銷售	18,052	—	—	(18,052)	—
總額	<u>2,771,644</u>	<u>9,054</u>	<u>1,028</u>	<u>(18,052)</u>	<u>2,763,67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399</u>	<u>(45,767)</u>	<u>(813)</u>		57,8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888)
利息收入					4,802
其他未分配收入					35,631
融資成本					(21,1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78)		(3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21)	(1)		(1,622)
除稅前溢利					50,221
稅項					(18,770)
本年度溢利					<u>31,451</u>

二零零四年－重新呈列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16,324	4,709	1,130	—	2,522,163
分類之間銷售	5,196	5,373	—	(10,569)	—
總額	2,521,520	10,082	1,130	(10,569)	2,522,163
業績					
分類業績	85,163	(41,447)	1,469		45,1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711)
利息收入					4,457
其他未分配收入					34,274
融資成本					(9,1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78		5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22)	2,256		(1,166)
對一間聯營公司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264)		(6,264)
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					
貸款撥備之回撥	—	—	10,000		10,000
除稅前溢利					34,201
稅項					(5,580)
本年度溢利					28,621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推廣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列賬。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 美國及墨西哥	833,375	591,522
— 加拿大	127	1,435
亞洲（香港除外）	1,409,298	757,043
歐洲	361,985	255,157
香港	158,889	917,006
	2,763,674	2,522,163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50%之香港利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法，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在經抵銷所有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享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個年度獲減稅50%。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並無支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	4,6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	9,339	9,339
	<u>9,339</u>	<u>14,008</u>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由董事建議派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約港幣31,45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672,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二零零四年：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0.01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02元）予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股息，務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上升9.6%及46.8%，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於下半年之銷售出現強勁增長，以及因所採用之折舊率變動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減少港幣10,71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EMS部門於沙井廠房之銷售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6.1%。以全年計，EMS部門之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增加9.9%及22.6%。該部門位於蘇州之廠房於二零零三年投產後，年內首度錄得輕微溢利。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有所改變，EMS部門之邊際利潤輕微下跌。於年內，EMS部門已覓得多名新客戶，預期長遠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EMS部門將繼續實行其問責及高透明度政策，以改善生產力及成效。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增強所有部門之中層管理實力。本集團亦制定目標，透過增值工程及設計服務，提升客戶總體滿意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強控制成本及開支以改善邊際利潤。

於原設計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方面，近期開發之產品為一系列流動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讀取器／寫入器及儲存終端，用以取得專有資料及追蹤資產及文件。擁有SD（保密數碼）槽之此類裝置可於進行電子付款時得以提供高度保密之雙向通訊。現正生產樣本，並將於不久將來開展商業生產。同時，本集團正利用最新的GPS（全球定位系統）及GSM（環球移動通訊系統）技術發展小型汽車追蹤裝置。目前正進行樣本實地測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將進行大量生產。於二零零六年，ODM部門計劃對成本及開支進行更嚴格監管，使其在流動資金方面得以自給自足。

在半山區之住宅發展項目（「項目」）銷情在下半年減慢，惟於下半年所售出住宅之每平方呎售價並無重大變動。董事預期就有關項目近期不會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財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港幣31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2,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50.4%（二零零四年：76.5%）。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元及人民幣計算。遠期外匯合約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用以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600名僱員，其中約4,000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會不時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根據現有之手頭訂單及預計從客戶獲得之訂單，董事有信心EMS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將達到理想之銷售收益增長。預期EMS部門之盈利能力將受惠於規模經濟而有所增長。董事亦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之流動資金得以自給自足。

鑑於銷售預期有所增長，預計EMS部門之沙井廠房將以最高產能運作，而EMS部門正計劃設立新廠房。就蘇州廠房而言，已購入一幅鄰近現有廠房之地地作未來擴充之用。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主要之偏離乃儘管守則A.2.1條有所規定，王忠秣先生仍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忠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忠樞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S.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